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明确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以及有关人员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职责和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和《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交易信息、关联交易信息、重大经营管理信息及其他重大事项信息等。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规定的重大信息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当在第一时间按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将相关信息向董事会进行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 （四）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七）其他对公司重大信息可能知情的人士。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第五条 公司各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系其分管业务领域的重大信息报告

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应从向参股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中确认参股公司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若是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为本单位重大信息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对上报的信息和材料予以整理并妥善保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决定其处理方式。

第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需要公司履行披露义务的重大信息向公司董事会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并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第九条 在本章规定的重大信息出现时，相关重大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予以报告有关信息。

第十条 应报告的交易：

（一）“交易”包括以下事项：

- 1、购买或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租入或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需董事会审议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达到下列需股东会审议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本条第（二）款的标准适用时的注意事项：

1、本条第（二）款所述指标涉及的金额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3、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至第 4 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相关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报告标准；

4、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或其他组织，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报告标准；

5、公司进行“提供担保”和“提供财务资助”的交易，无论金额大小，均需履行报告义务；

如果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还款能力的情形，报告人应当及时报告；

6、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计算报告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报告标准。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计算报告标准。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7、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的金额，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8、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其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报告标准；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报告标准。

第十一条 应报告的关联交易：

（一）应报告的关联交易包括：

1、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交易事项；

- 2、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3、销售产品、商品；
- 4、提供或接受劳务；
- 5、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6、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7、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二）本条第（一）款所述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董事会审议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当及时报告。

（三）本条第（二）款的标准适用时的注意事项：

- 1、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报告；
- 2、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
- 3、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报告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 4、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所述标准。已经按照本条第（二）款履行报告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四）本条所述关联人的认定应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

第十二条 应报告的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

（三）证券纠纷代表人诉讼；

（四）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稳定、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一）净利润为负；

（二）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三）实现扭亏为盈；

（四）期末净资产为负。

公司董事会预计实际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差异较大的，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四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提前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时，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等。

第十五条 出现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或者出现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共传媒传播的消息，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第十六条 出现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时，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二）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三）可能依法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

（四）公司决定解散或者被有权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强制解散；

（五）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或者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六）营业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被抵押、质押或者报废超过总资产的 30%；

（七）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八）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九）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除董事长、总经理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一）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或者关键技术人员等对公司核心竞争力有重大影响的人员辞职或者发生较大变动；

（十二）公司在用的核心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核心技术许可到期、出现重大纠纷、被限制使用或者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

（十三）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关键设备、经营模式等面临被替代或者被淘汰的风险；

（十四）重要研发项目研发失败、终止、未获有关部门批准，或者公司放弃对重要核心技术项目的继续投资或者控制权；

（十五）发生重大环境、生产及产品安全事故；

（十六）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十七）收到政府部门限期治理、停产、搬迁、关闭的决定通知；

（十八）不当使用科学技术、违反科学伦理；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重大事故或者负面事件。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报告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

（一）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地

址和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

（二）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三）变更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四）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

（五）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申请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

（六）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者拟发生较大变化；

（七）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发生变动；

（八）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九）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十三）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十四）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报告义务人应报告上述重大信息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的具体内容及其他要求，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程序

第十九条 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一个工作日内，

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及时将经第一责任人核对并签字的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条 报告义务人按照前款规定履行报告义务之后，还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证券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其职权范围内重大信息的进展情况：

（一）负责人会议、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会就重大事项作出决议的，应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项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三）重大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四）重大事项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五）重大事项涉及的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 3 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 30 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六）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二）所涉及的承诺、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三）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四）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报告、意见书；

（五）公司内部对重大信息审批的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四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條 報告義務人應確保所報告的信息及時、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第二十三條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涉及的內容資料，公司各部門及各下屬分支機構、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應及時、準確、真實、完整的報送公司證券部。

第二十四條 公司內部信息報告義務的第一責任人，應根據其任職單位或部門的實際情況，負責本部門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與公司董事會秘書的聯絡工作。重大信息報送資料需由第一責任人簽字後方可報送證券部和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五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有誠信責任，應時常敦促公司各部門、各下屬分支機構、公司控股子公司、參股公司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報告工作。

第二十六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信息報告義務人及相關信息的知情者在相關信息尚未公開披露之前，應當將該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範圍內，對相關信息嚴格保密，不得洩漏公司的內幕信息，不得進行內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縱股票及其衍生品種交易價格。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定期或不定期地對重大信息報告義務人進行有關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溝通和培訓，以保證公司內部重大信息報告的及時和準確。

第二十八條 發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應上報而未及時上報的，追究第一責任人及其他報告義務人的責任；如因此導致信息披露違規，由報告義務人及第一責任人承擔責任；給公司造成嚴重影響或損失的，可給予報告義務人和第一責任人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批評、警告、罰款直至解除其職務的處分，並且公司有權要求其承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不一致，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執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